

國立新豐高中定期學業成績評量補行考試作業原則

109 年 3 月 11 日行政會報提案通過

114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報提案通過

- 一、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本原則。
- 二、凡本校各年級學生，因公、喪、重大傷病(如住院就醫、法定傳染病等)、臨時傷病、重大突發事故(親屬病危、到校期間發生交通事故等)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天然災害等)，不克參加學校規定之各項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可申請參加補行考試。
- 三、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請假者，公假、喪假及重大傷病之病假應於考試前完成請假手續；臨時傷病之病假、重大突發事故及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之事假應於補行考試前完成請假手續。凡學生未經請假核准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
- 四、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考試，經核准給假者，應按下列規定辦理補行考試：
 - (一)學生檢附相關證明至生輔組先完成請假手續，至教學組領取「補行考試申請表(如附件)」，經導師、家長及任課教師確認簽章，交回教學組審核。同意准予補行考試後，持審核後申請表影本找任課教師安排補行考試(或於返校第一天至教務處補行考試)。
 - (二)公假、喪假及重大傷病之病假於事前或事故解除後返校第一天向教學組申請補行考試，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 (三)學生遭遇臨時傷病、重大突發事故及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須請臨時病假或事假者，除向生輔組請假外，應通知教務處教學組，並於事故解除後返校第一天向教學組申請補行考試，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 (四)前第(二)、(三)項之病假需檢具醫師之診斷證明書，其餘非重大事故或理由之事假不得補行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任課教師自行補行考試應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束後三天上課日內辦理，並將補考成績送交註冊組。
 - (六)如學生長期請假，返校第一天超過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後三天者，不予安排補行考試，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以免試登錄，並請任課老師斟酌調整學期成績計算方式。
- 五、若遇特殊情況另召開教務學務聯合審查會議討論決定之。
- 六、本原則經行政會報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豐高中 學年度第 學期 (定期學業成績評量) 補行考試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年 日

學 號		班級/座號		姓 名	
假 別	假	請假日期		請假單及證明文件	
家長簽名		導 師		生輔組 請假完成	
請假手續已辦妥，申請補行考試科目如下：					
補 考 科 目	月 日	1	任課教師簽章	☐ 補行考試日期： 月 日	
	月 日	2	任課教師簽章	☐ 補行考試日期： 月 日	
	月 日	3	任課教師簽章	☐ 補行考試日期： 月 日	
	月 日	4	任課教師簽章	☐ 補行考試日期： 月 日	
	月 日	5	任課教師簽章	☐ 補行考試日期： 月 日	
	月 日	6	任課教師簽章	☐ 補行考試日期： 月 日	
	月 日	7	任課教師簽章	☐ 補行考試日期： 月 日	
	月 日	8	任課教師簽章	☐ 補行考試日期： 月 日	
	月 日	9	任課教師簽章	☐ 補行考試日期： 月 日	
	月 日	10	任課教師簽章	☐ 補行考試日期： 月 日	
承辦人員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說明：

- 1.學生憑本單據核准後影本才准予參加補行考試，否則不計成績。
- 2.任課老師自行補行考試，請老師於考試結束後三天內自行給予補行考試。

補行考試辦理流程

